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9年2月1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8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5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2,900,324.28	78,179,934.25	44.53
营业利润	189,179,222.62	125,522,681.14	50.87
利润总额	188,659,618.38	124,828,359.29	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40,004.61	108,188,737.48	5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62	0.8905	3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2%	13.18%	-1.36
总资产	1,949,385,234.24	1,089,771,100.01	7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5,351,907.41	873,936,045.32	89.41
股本	131,381,050.00	111,036,000.00	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7.87	60.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900.05万元,同比增长44.53%;实现营业利润18,937.92万元,同比增长50.87%;实现利润总额18,865.96万元,同比增长5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00万元,同比增长51.44%。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2018年4月2日,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就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2018年4月2日并购日为基准,2018年第二季度起,唯一网络利润表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范围。

2. 2018年末总资产194,938.52万元,较期初增长78.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5,351.19万元,较期初增长89.41%。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同时收购唯一网络后合并其收入及利润,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较大,新增净利润16,384.00万元;另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唯一网络100%股权,新增所有者权益63,740.00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谌康醒女士、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杨建林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冲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大资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3日和14日,南兴投资已分别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999,998股股票的(解除)1,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 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是	1,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9年2月14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
合 计	—	1,000,001	—	—	—	2.02%

南兴投资本次解除质押1,000,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兴投资共持有本公司49,387,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9%,本次解除质押1,000,001股,解除质押后,南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699,9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5%。

三、备查文件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路18号太极集团营销中心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98,840,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董事1人,出席0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09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前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本次延期后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7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2%	经营
陈秀明	否	800,0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56%	补充质押
陈秀明	否	5,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227%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陈秀明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否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0
质押开始日期:0
质押到期日期:0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期:0
质权人:0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
用途:0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6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申请展期业务,借款金额分别为:12,900万(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318);3,300万(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0654);4,000万(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8000297),展期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股东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提交的《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和股本规模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权益流动性,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投资成果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单位:元
每股分红	0.50	每股转增	5

分配总额:以公司总股本131,38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56,905,252.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56,905,252.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775,752股(总股本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点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和转增股本预案,须经分配预案和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84.00万元,同比增长51.44%。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 截至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南兴投资提交的《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南兴投资发出的提议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提议人南兴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 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98,799,575	99,992	41,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912,717	99,7047	4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博、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极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9-01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台酒业”,证券代码000959)自2017年5月24日起停牌,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和论证,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7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公司原拟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公开增发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3日开市起复牌。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公告。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购买深圳市中创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重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合规经

陈秀明 否 1,740,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55% 股票

合计 8,240,000 30.855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西大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医集团”)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与大医集团签署了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均同意不再就清水园医养小镇项目开展合作,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意向协议》终止履行。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公司无息退还大医集团已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壹仟万元。

三、协议履行完毕后,双方因《合作意向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为终止,双方再无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就《合作意向协议》向对方主张权利。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5日退还诚意金人民币壹仟万元至大医集团账户。

由于《合作意向协议》尚未实施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19-05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租赁纠纷诉讼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沧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编号:(2016)闽0213民初21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等诉讼有关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向厦门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原告”)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发大道后枋村旁原备发中心1号大楼(门牌号为厦门市翔安区海沧西路1888号之一,已更名为“翔发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基于海西明珠及其管理团队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的运营经验,约定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等,并由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租赁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海峰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承租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疏忽措施失当,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翔发集团发生争议,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租赁合同纠纷,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6)闽0213民初2101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的租赁纠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与厦门翔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公告》(编号:2017-048)。

二、本次诉讼情况

1. 原告诉讼请求

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将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列为共同被告,向翔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2)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发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

(3)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租金人民币14,850,09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6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总计人民币2,211,425.91元);

(4)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及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确认原告不需退还二被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

(5)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合计人民币18,361,515.91元。

2. 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2018年8月10日,翔发集团向翔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上海五天、海西明珠)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2)判令二被告将租赁的翔发创新孵化中心1号楼腾空交还原告,并判令二被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按每月人民币825,005.00元的标准支付原告租金直至二被告腾空交还之日止,并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3)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应付利息人民币34,650,210元(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自二被告实际拖欠租金之日起计至二被告付清之日止,按应缴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逾期付款利息计人民币11,466,744.50元);

(4)判决赔偿原告无需退还被告上海五天于2017年7月24日前所缴款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并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5)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翔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确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5月7日签订的《租赁合同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解除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厦门市翔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11月1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

2. 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腾退租赁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海沧西路1888号之一号楼,并交还翔发集团;

3. 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22,579,020元,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暂计租金3,706,600元,以上合计26,285,620元;

4. 上海五天、海西明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8,329,653.23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26,285,62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5. 翔发集团可不予退还上海五天缴纳的履约保证金100万元;

6. 驳回翔发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88,885元,由翔发集团负担68,283元,由上海五天、海西明珠负担21,602元。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五天、海西明珠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翔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是否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海峰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了《担保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承诺“有关上海五天必须承担及连带义务与责任全部由海西明珠承担,郑海峰女士及其配偶许翰龙共同担保项目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并承诺所有涉及的经济与法律事件”。且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生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翔发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05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达26,665.62万元,自2014年10月已开引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知情并审议,没有涉及该等违规事项的任何关联担保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反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减值损失和或有负债,对2018年度利润的业绩进行修正,并于2019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近日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签发的(2018)津0101民初7660号、(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和平区法院就原告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资租赁”)、“原告”1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收到有关(2018)津0101民初7660号、(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6月13日与被告冠福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TJ17000035《售后回租合同》、TJ18000622《售后回租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冠福实业为了融资需要,将自有物出赁给原告,再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租赁物从原告处购回,冠福股份与冠福实业共同作为合同承租人,向原告承租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相关一切债务的义务。因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到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东银融资租赁公司向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和平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是否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生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和平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与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引发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则公司将立即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八、备查文件

1.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3.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4.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的通知,获悉刘丽萍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丽萍	是	18,300,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9年2月14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0%
合计	—	18,300,000	—	—	—	46.60%

2018-169)、《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0)。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于2017年11月7日、2018年6月13日与被告冠福福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冠福股份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TJ17000035《售后回租合同》、TJ18000622《售后回租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冠福实业为了融资需要,将自有物出赁给原告,再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将租赁物从原告处购回,冠福股份与冠福实业共同作为合同承租人,向原告承租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及相关一切债务的义务。因冠福实业、冠福股份到期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东银融资租赁公司向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和平区法院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表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

详见附表

五、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是否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尚未依法生效,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生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于本次和平区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决定在上诉期间内提起上诉,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诉讼相关的其他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和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与东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引发合同纠纷,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则公司将立即启动向控股股东追偿的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详见公司于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清天法院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审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股份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前述违规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尚需经仲裁机构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2.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3.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4.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8)津0101民初7665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